

广东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
2018年基地招标项目立项通知

经广东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项目招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设立2018年基地招标项目，面向校内外公开招标。经资格审查、专家匿名评审、项目招标委员会讨论和公示，正式确定了2018年度立项名单（详见附件1）。

2018年度基地招标项目的结项截止时间统一为2020年12月31日（特殊情况可以申请延期，但延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凡不能按规定完成课题任务的，视为放弃项目，予以终止，并按原渠道追缴相关经费款项。结项时按照招标公告中的结题要求执行（详见附件2）。项目研究成果须注明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招标资助项目（附项目号），具体要求请参见《翻译学研究中心基地招标项目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详见附件3）。

希望各立项课题负责人根据本项目申报表中的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认真组织实施，注重过程管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课题。

附件1：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2018年基地招标项目立项名单

附件2：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2018年课题招标公告

附件3：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基地招标项目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

广东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

2018年12月31日



附件 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 2018 年基地招标项目立项名单

序号	立项编号	申请人	名称	资助金额 (万元)
1	CTS201801	王海瑛	清末民初翻译话剧研究 (1907-1917)	2
2	CTS201802	汪雅君	国际组织翻译人才培养研究	2
3	CTS201803	潘 莉	习近平中国特色政治新喻中外媒体英译对比研究	2
4	CTS201804	岑群霞	场域理论视阈下翻译家文洁若英汉译介活动研究	2
5	CTS201805	李海军	《中国评论》典籍译介研究	2
6	CTS201806	林嘉新	华兹生汉籍译介模式与影响研究	2
7	CTS201807	邓军涛	虚拟现实环境下口译教学语料库的语境重构机制研究	2
8	CTS201808	焦鹏帅	多模态视阈下中国诗画英译与传播研究	1.5
9	CTS201809	张 汨	基于译者档案的朱生豪“神韵说”翻译思想研究	1.5
10	CTS201810	侯 松	古印度文化记忆的旅行与重构:《大唐西域记》英译比较研究	1.5
11	CTS201811	卢 植	基于语料库的对美外交话语隐喻翻译研究	1.5
12	CTS201812	张保红	绘画美学视角下的中国古诗英译研究	1.5
13	CTS201813	胡 燕	通过对 BBC 关于中国文化纪录片中的话语分析探索中国特色文化词汇的翻译	1
14	CTS201814	穆 雷	翻译专业本科生语言能力与口译能力的关系研究	1
15	CTS201815	李学宁	面向东盟的“互联网+健康食品”网评信息多语种服务平台研究	1
16	CTS201816	邵星宇	小说翻译中的风格再现研究	1
17	CTS201817	赵 亘	元话语框架下的习近平国际演讲德译研究	1
18	CTS201818	石小梅	周作人的儿童文学译事和译绩研究	1
19	CTS201819	张 旭	马君武年谱	1
20	CTS201820	李 善	基于真实会议语料库的韩汉同传技巧研究	1

广东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 2018年课题招标公告

经上级部门批准，广东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面向社会公开招标 2018 年度研究课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招标选题研究方向

本次招标设定以下研究方向，题目自拟：

1. 对外话语体系建设中的翻译人才培养研究
2. 中国特色翻译话语研究
3. 大数据时代的翻译教学与研究
4. 翻译专业教学与课程质量评估模式研究
5. 语料库翻译学应用研究
6. 认知翻译学与语料库翻译学研究
7. 应用翻译学理论建构与应用研究
8. 译者能力发展的实证研究
9. 翻译史与翻译家研究
10. 翻译与文化记忆研究

二、 资助额度

每个项目资助 2 万元。

三、 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为高校教师或科研院所研究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2. 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在 CSSCI 期刊或 SSCI/A&HCI 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相关论文 1 篇以上；

3. 申请人只能投标一个选题，且不应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招标的其他选题；

4.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在研的本中心各年度招标项目负责人；

（2）所主持的本中心招标项目自 2013 年来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3）本中心主要负责人。

四、投标材料要求

投标者须根据本《公告》发布的选题方向投标，并按照《翻译学研究中心招标项目申请书》与《评审活页》的规定内容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文本简洁、规范、清晰。研究成果需具备原创性、符合学术道德规范，如发现结项成果有抄袭、剽窃等情况，将对项目进行撤项处理，且该申请人五年内不得申报本中心各类招标项目。

五、成果要求

1. 完成时间

研究成果一般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成果形式

研究成果以期刊论文为主，不含书评、会议综述等非原创性论文。

3. 结题要求

须在 CSSC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在 SSCI、A&HC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4. 成果归属

发表的研究成果需在显著的位置标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 2018 年招标项目成果”，具体标注方法参见《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基地招标项目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

六、时间安排

1. 投标者登录翻译学研究中心官方网站 <http://cts.gdufs.edu.cn> 下载附件《翻译学研究中心招标项目申请书》与《评审活页》，于2018年11月20日前（以邮戳为准）将填好的《申请书》（一式一份、双面打印，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与《评审活页》（一式一份、双面打印）寄至本中心，同时将《申请书》与《评审活页》电子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2. 课题招标委员会将于2018年12月初将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并组织评审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

3. 通过专家评审的课题申请，经由课题招标委员会批准后，将于12月中旬在本中心官网上公示一周。

4. 本中心将于2018年12月31日前公布通过公示的立项名单。

七、其他要求

1. 申请者应认真查阅《课题招标公告》及以往立项情况，提高申报质量，避免重复申报。

2. 申请者提交的《申请书》与《评审活页》内容要确保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3. 本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评审活页》中不得出现申请者姓名、所在学校等有关信息，否则按作废处理。

4. 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五年申报资格。

5. 申请者应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如违规申报，将予以通报批评。

联系人：魏晋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大道北2号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六教A302

邮政编码：510420 联系电话：020-36206754 电子邮箱：cts@gdufs.edu.cn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基地招标项目管理办法

(2018 年修订版)

为了充分利用翻译学研究中心有限资源开展科研活动，提高中心科研实力和科研成果，同时，根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广外校[2011]18号）有关精神，现制定翻译学研究中心基地招标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翻译学研究中心每年用于课题招标经费不低于学校投入经费的 50%，每个招标课题的研究经费不得少于五千元。课题经费资助分为前后两期（不含后期资助项目），前期资助为批准资助金额的 50%，课题结项后再拨付剩余 50%的资金。后期资助项目经费一次性全额拨付。

第二条 课题完成时间期限依据当年招标通知的要求，一般为一到三年，特殊情况可以申请延期，但延期一般不能超过一年。

第三条 每年由翻译学研究中心组织项目招标委员会拟定招标课题研究方向，课题研究方向应把握翻译学研究中心研究重点和基地发展规划，紧跟学科发展前沿。

第四条 课题应面向校内外招标，任何符合招标公告申报资格的专家、学者都可以提出申请。

第五条 项目招标通知公示后，应留有 1-2 个月的时间予以课题申请者进行课题论证及填写课题申请书。

第六条 申报截止日期后，项目招标委员会应组织专家对申报招标项目进行匿名评审，后期资助项目采用会议评审方式，确定拟立项名单，并经公示通过后予以正式立项公布。

第七条 为保证科研成果的质量，结项时需按照当次招标公告的相关结项要求执行。凡不能按规定完成课题任务的，视为放弃项目，予以终止，并按原渠道追缴相关经费款项。

第八条 课题完成后，由课题负责人向翻译学研究中心提交最终的研究成果及结项报告。对于按计划完成的课题，中心在收到结项报告并批准结项后，视项目结项等级给予后期经费追加资助。

第九条 招标课题的中英文研究成果必须按照以下方式执行，并以此作为项目成果归属的依

据。（招标项目成果不再纳入基地年终科研奖励的范围）

论文首页的脚注或尾注统一格式为“本研究成果得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 XX 年度招标项目（项目号）资助”/“The research/ the study is supported by Center for Translation Studies of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Fund No.XXX）”。

第十条 对于项目负责人在学术研究中存在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临近资助期满未取得实质性研究进展；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者最终研究成果等严重情况的，中心可以做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并且该项目主持人五年内不得申报本中心项目。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中心项目招标委员会负责解释何实施。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